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7月8日17:00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939,482.7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份额数的58.02%。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

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计票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4,939,482.73 份，其中，14,939,482.73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已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7,000 元，律师费 35,000 元，合计 42,000 元。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表决通过了《议

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其说明，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5998 号

申请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瑶。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
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委托马若桐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6 月 4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lfund.com/>)发布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5 年 6 月 4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6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lfund.com/>)发布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

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7月9日上午九时十七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汪海、见证律师袁静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马若桐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汪海、律师袁静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葛韵琳（作为监督员）、周童飞（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马若桐制作了《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葛韵琳、周童飞、汪海、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二十八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25,747,403.70份。出席会

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939,482.7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8.02%，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939,482.73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7月8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25747403.70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14,939,482.7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8.0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939,482.73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

监督员: 葛韵琳 李强

托管人: 王华

公证员: 洪 李国胜

律师: 袁静

2025年7月9日